

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郑建文〔2016〕133号

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郑州市住宅可容纳担架电梯设计导则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勘察设计企业、施工图审查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与统一郑州市住宅可容纳担架电梯的设计和审查，在国家及省里均未有专项设计规范的情况下，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规划联审联批会的会议纪要》（〔2015〕71号），经请示省住建厅同意，我委委托郑州市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了《郑州市住宅可容纳担架电梯设计导则》，广泛征求意见后，已通过评审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此设计导则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管，技术解释由郑州市建筑设计院负责。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联系电话：67188925

67188922（勘察设计处）。

在执行中如需修改和补充，请将意见寄送郑州市建筑设计院
（地址：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2号，邮编：450052，电子邮箱：
zzqy33@163.com）。

2016年11月21日

抄送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郑州市城乡规划局。

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1月21日印发
